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设置医疗机构公示

(春卫机构示〔2021〕第 004 号)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拟设置的医疗机构予以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设置人(单位)：阳春东风精神病医院(林荣钦)

二、类别：专科门诊部

三、名称：阳春东风精神病医院春江精神心理门诊部

四、选址：阳春市春城街道春江大道 7 号之 4

五、床位：0 张

六、经营性质：非营利性(非政府办)

七、服务对象：社会

八、诊疗科目：精神科；临床心理专业；精神康复专业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；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；康复医学专业*****

九、投资总额：100 万元

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我局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反映问题，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，以公布之日算起。公示期间受理股室：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，联系电话：0662-7720113、7711885，邮箱：ycyj204@163.com。

